

2021年度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

3、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

4、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5、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与措施

6、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

7、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8、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定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9、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12、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护、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负责能源规划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

14、拟定全县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

15、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研究拟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动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

17、牵头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领导小组、县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县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8、负责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9、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编办核定，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53人，实有人数53人，我局下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国民经济综合和法规股）、农村经济股、工交能源和环保资源股（县“两型”社会建设办公室）、社会发展股（服务业股）、价格管理股共七个股室。同时，下设衡南县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衡南县价格认证中心、衡南县成本调查队三个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本级。
2. 衡南县价格认证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0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55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13.28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经费不足。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3.28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经费不足。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2万元，占76.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93万元，占16.17%；卫生健康支出22.37万元，占4.07%；住房保障支出16.7万元，占3.0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8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材料及会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2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万元，增长31.43%，主要原因是弥补运转经费不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36万元，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0万元，基本支出482万元，单位项目支出6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预算公开表 \(145\)衡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xls](#)